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19〕159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并经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西南交通大学

2019年7月1日

附件：

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副校长担任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人组成，对指标分配、学科竞赛、直免生、重大及特殊事项等进行审定，受理关于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申诉，加强对全校推免生工作的指导。教务处负责组织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校内推免生的接收。

第二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应由各学院院长、书记、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推免生选拔范围

第三条 推免生对象为我校在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应届在校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三章 推免生选拔条件

第四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第五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违纪处分。

第六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必须完成并通过专业计划要求的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及学院指定的限选课程，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获得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证书或外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只认可由我校组织报名参加的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注 1:

I. 推免生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II. 艺术类专业学生外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00 分，外国语学院相关专业学生要求通过相应专业外语四级或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第七条 在综合评价时，可对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予以适当考虑。但具备这些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

名，不得单列。

第八条 对学生所学专业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公开答辩，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议同意，并对所有相关材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第九条 参加指定学科竞赛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在符合“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前提下，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可直接加分或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

第十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在符合“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前提下，可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

第四章 推免生指标分配原则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双一流”建设学科、长江教育创新带、“一带一路”倡议、“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学科及专业水平、应届毕业生人数、直免生、免研辅导员等因素分配推免生指标。

第五章 推免生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确定专业免研排名课程。各专业免研排名课程门数应不少于该专业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实际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学院指定限选课程总门数的60%。免研排名课程经学院确定、教务处核定后，向学生

公布。如有变化，每年6月份由学院提交修改申请，教务处核定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加分标准，制定本学院加分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登录教务网完成网上报名、加分申请等，具体时间安排及详细流程见当年通知。

第十五条 各学院对学生免研排名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审核、排名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各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加分，经学校最终审核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七条 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综合成绩。各学院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指标数，按照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按综合成绩顺序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申请推免生资格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人数必须控制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计划内，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后备”人数应限定在指标总数的20%以内。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及后备名单必须在学院网上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八条 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及后备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校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招办审核。

第二十条 校内推免生接收的具体要求及办法由研究生院制定。获得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推荐资格的优秀推免生可选拔为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详见《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第六章 综合评议加分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

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 3(分); 二等: 2(分); 三等: 1(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 1(分); 二等: 0.8(分); 三等: 0.5(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0.5(分)
国家外语六级 (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分)

注 2:

I.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或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I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V. 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认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V.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对竞赛目录及加分值进行认定，但不超出学科竞赛目录和加分上限；

VI.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第二十二条 参加其他科创活动，学院可根据规模、影响力及与本专业、学科的关系，酌情给予考虑加分，加分总和不超过1分。加分标准由各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布，报教务处备案。对于参加其他类学科竞赛获奖，建议参照以下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5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一等	0.15
校级二等	0.1
校级三等	0.05

注 3: 其他科创活动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二十三条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第二十四条 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1 分，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具体加分标准及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时，参照以下列表：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注 4：

- I.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 II.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 III. 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复核。

第二十六条 文体、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由各学院制定加分标准，加分总和不超过 0.5 分。

第七章 直免生

第二十七条 凡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专家组评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直免生名单，并在教务网上公示。

第八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 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开展。

第二十九条 按照规定，凡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或取得免试研究生资格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则自动取消其免试研究生资格。

第三十条 凡获得推免生资格者，必须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请密切关注教育部研招网的相关通知。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加强推免生工作管理”规定：“各有关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做好推免生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应认真执行国家推免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生工作规定，严格掌握推荐条件、标准、方法和程序，落实信息公开，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应做好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诚信教育，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在领取免研指标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因放弃免研指标而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将在学生档案中如实记载，减少学生所在学院下一届推免生指标数。对获得推免指标的同学，在其研究生入学之前将不予办理出国成绩单，不参加就业推荐，不发放

就业三方协议书。在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之前已签署就业三方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为吸引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我校研究生，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相应的奖助办法，同时进行“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wjtu.edu.cn>）。

第三十五条 本细节中与每年国家关于免试研究生推荐相关规定不相符者，以当年国家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版）（西交校教〔2012〕5号）同时废止。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对本细则进行解释。